

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約聘僱人員聘僱辦法

109.07.02 108 學年度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109.07.17 第 15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通過

113 年 7 月 16 日第 17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核備校名變更

- 第一條 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約聘僱人員之聘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校約聘僱人員聘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約聘僱人員指簽訂本校約聘僱人員聘書及其約定事項，所任之工作以校務發展需要或本校現有編制無適當人員可擔任者為原則，係指各用人單位以契約聘用之編制外專職或兼職人員，並適用勞動基準法。
前項所謂專職人員係指全時間工作者，兼職人員為按日或按時工作者。
- 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遇有職缺，在年度預算核可範圍內，應填寫職務缺額申請表，循行政程序經校長同意，報請董事會核可後，以公開甄選方式辦理。
- 第四條 甄選程序：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第二階段筆試、實作、面試為原則。
- 第五條 約聘僱人員之任用，除應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外，應注意其品德、健康及忠誠度。
- 第六條 約聘僱人員之僱用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如下：
一、僱用期間。
二、擔任工作內容及工作標準。
三、僱用期間報酬。
四、權利及義務。
五、其他必要事項。
- 第七條 約聘僱人員薪資，依本校約聘僱專職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附件一），按月支給，最高學歷採計至大學畢業。但因校務發展有特殊專長、經歷之人力需求而另以專案聘僱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專案聘僱，應由校長組成五人以上之專案小組就聘僱必要性、應聘人員之學經歷、職稱、薪資起敘等進行審查擬定專案內容，經校長同意、董事會核備後辦理之。
前項五人以上之專案小組成員應由校長、人事主管、會計主管、用人單位主管等組成。
- 第八條 約聘僱人員不適用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之敘薪、退休、撫卹、資遣及公務人員保險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約聘僱人員應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勞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退休、資遣及職業災害補償。
- 第九條 約聘僱人員應於每學年結束前接受學校之工作考核，考核結果列為晉薪、續

聘之依據。

第十條 聘僱期間，依次簽訂契約以一學年為限，於學年度中聘任者，自雇用之日起至該學年度結束之日止。

約聘僱人員前三個月為試用期，試用期間任一方得終止契約，但應於5日前告知，試用期滿或非首次聘任者，需履約至聘期結束，如有提前離職情事請依聘約約定事項規定辦理。

約聘僱人員於聘僱期限屆滿後欲離職者，應於聘僱期滿前一個月提出書面辭呈，經核准後須依規定於離職生效日前完成移交及離校手續，方得離校，未完成離職手續及擅自離職者，依聘約約定事項之規定賠償。

約聘僱人員聘用期間如工作不力或有重大違失，致影響校譽或工作進行時，得終止聘用。

約聘僱人員屆滿六十五歲，應即無條件終止聘用。

第十一條 約聘僱人員之差勤、管理、獎懲、考核，依本校相關規定規範，必要時得彈性調整上下班時間或採輪班制。

第十二條 約聘僱人員之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娩假、流產假、喪假、公假、生理假、家庭照顧假、事、病假和其他依約聘僱契約未約定之假別皆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請假規則所定標準辦理。

第十三條 本校得基於特定目的所必要，對約聘僱人員個人資料為合理之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